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滨开管发〔2019〕15号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试 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试行）》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6月18日

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特制定以下奖励政策。

一、科技创新奖（5条）

1. 平台奖励政策。对当年度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等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经费；对当年度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首次备案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经费；对当年度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费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度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费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省、市最高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的，按照获得国家、省、市奖励资金的 1:2、1:1.5、1:1 的比例进行补助；对当年度获批专利 1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的企

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当年度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3000 元补助;对当年度单位授权的 PCT 国际专利,给予单位每件 3 万元补助;个人授权的 PCT 国际专利,每件给予 2 万元补助。

3. 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奖励政策。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经费;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内入驻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一次性给予众创空间或科技孵化器 2 万元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符合享受《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6〕80 号)补助资金的企业,按省确定补助资金总额的 40%给予补助。

4. 成果转化奖励政策。鼓励区内特色优势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该企业当年度经市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卖方技术合同交易成交总额在 1000 万元-1 亿元的,按技术交易成交额千分之五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补助;技术合同交易成交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按技术交易成交额千分之三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补助。

5. 中介服务机构奖励。一是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当年辅导区内企业成功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户以上的,按照每户 1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中介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二是高企代理机构奖励:当年辅导企业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达到 5 户(含)以上的,按照每户 1 万元标准给予奖

励，每家中介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三是专利代理机构奖励：当年代理区内企业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50 件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转型升级奖（6 条）

6. 推动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对设备投资额（指不含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具有完备的手续且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项目完工时间以完工证明为准），经相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中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以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后，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对于上年度的增加部分为依据。企业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申报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7. 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政策、对区财政贡献达到 200 万元且年增长率超过 5% 的民营企业，参照其当年实现的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2% 给予奖励。对当年被认定的山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8. 对骨干企业在本产业具有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或对产业集群发展起到重大支撑作用的企业，经管委会集体研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

9. 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在省、市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对当年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在上级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认定全国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在上级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选认定的“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在上级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对当年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市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对当年度新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注销后新注册的除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四上”企业统计员给予每月 300 元补助，经绩效考核后发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上级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招才引智奖（4 条）

12. 对引进的对我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对当年我区自主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及以上层次的专家，山东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

“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经绩效评估，一年后作出贡献的，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发放专家本人 200 万元补助，每年年终兑现 40 万元，5 年兑付完成。一次性奖励用人单位 30 万元。

对当年我区自主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齐鲁杰出人才提名奖”获得者、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及其他相当此层次的人才（团队），经绩效评估，一年后作出贡献的，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发放专家本人（团队）100 万元补助，每年年终兑现 20 万元，5 年兑付完成。一次性奖励用人单位 10 万元。

对当年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经绩效评估，一年后作出贡献的，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发放专家本人 10 万元补助。对当年在我区申报入选的齐鲁首席技师，经绩效评估，一年后作出贡献的，发放专家本人 5 万元补助。

13. 支持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合作合同（协议），且每年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工资报酬等，合同（协议）报区管委会备案。当年我区柔性引进“两院”院士等上述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的，经绩效评估，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年实际报酬的 20%，分别给予人才、用人单位补助，每名人才最高各补助 5 万元，每个单位当年度柔性引才奖励总额最高 30 万元。

14. 对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到我区企业就业（签订 3 年及以

上劳动合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首次到我区自主创办企业（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 30%）、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1000 元、800 元生活、租房补助。经考核认定连续发放 3 年。

15. 对我区独立法人企业（所在企业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纳税在全区排名前 15 且年增长率不低于 2%的企业）在职高级管理人才（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相当层级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按其上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 20%奖励补助个人；其他高级管理人才按其上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 10%奖励补助个人。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5 人，每人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奖（2 条）

16. 标准化建设奖：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对主导单位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起草单位给予主导单位奖励额度 50% 的奖励。

对承担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单位，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每个单位 20 万元和 15 万元的奖励。

对新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

处工作的单位，依据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或者证明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对创建 4A 级和 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单位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给予每个单位每项采标 2 万元的奖励。

17. 名牌创建奖：对新认定为国际、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服务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费用补贴，同一企业获多项品牌或同一产品获多项品牌均按最高额补贴。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企业上市挂牌奖（3 条）

企业上市是指公司股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获得奖励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企业挂牌股权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应主要投资我区。对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转到新三板挂牌、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新三板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参照相关奖励标准予以补足。

18. 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上市主体注册我区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19.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

20.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 35 万元奖励。

六、附则：

（一）以上奖励必须是在我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且在我区进行纳税的企业。同一项目享受不同奖励的，以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或补助）。

（二）坚持以亩均论英雄，建立企业亩均贡献分类评价机制。按照分类管理规定不能享受奖励的，执行相关规定。

（三）企业在受奖励年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一票否决，不得给予奖励：

1. 有欠缴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2. 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3. 有恶意欠薪行为的；
4. 发生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5. 有环境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应据实报送申请材料。对于以欺诈、蒙骗等手段获得奖励资金的，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奖励资金外，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请开发区内各类财政奖励和扶持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对企业所有奖励之和(含企业人才奖励)不超过企业当年度上缴税收形成地方财政收入。

(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原《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发展的奖励办法》(滨开管发〔2017〕53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原政策相应条款在执行期内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

(七) 本意见由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